

《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防范查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有效防范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加快构建诚信守法的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交易安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防范查处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规定》）。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规定》的必要性

为推进企业登记便捷高效，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企业登记法律法规规定，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这种制度有利于放宽市场准入、妥善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对于便利投资、支持创新创业、优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与此同时，由于相关法律制度规则和社会信用体系尚不完善，一些不法分子伪造他人身份证件或知名企业营业执照、文书，将知名企业虚假登记为股东，侵害企业合法权益，损害交易安全。有的不法分子将国家出资企业登记为自己的股东，虚假宣传自己

具有国企背景，在参加招投标、获取信贷等方面获得非法利益。有的假冒知名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侵害相关企业合法权益，严重侵害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为有效防范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市场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规定》。

二、起草思路

一是坚持问题导向。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针对实践中假冒国企央企、知名民企和外资企业违法行为存在隐蔽性强、蔓延快、社会影响大等特点，聚焦事先预防、全程控制、违法行为查处、责任追究等关键环节存在的难点问题，着力破解预防难、举证难、调查难、认定难等问题，从加强身份认证、信息核验等渠道入手，聚焦基层在查处虚假登记和办理撤销登记方面的主要矛盾，提出了完善强化部门协作、实行信息比对互查、依法调查处理、完善撤销程序、加强责任追究、加强信用惩戒等制度措施。

二是坚持法治遵循。《规定》起草中，特别注重与《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效衔接，确保假冒企业违法行为能够有效预防控制和及时依法查处。

三是强化部门协作。预防、控制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涉及多个行政部门以及司法机关的职责，也与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密切相关。尤其是防范查处假冒国企登记违法行为过程中，需

要与国家出资企业管理部门密切职责协作，强化信息系统对接，共享互查，构建假冒国企防范查处协作共治机制。《规定》要求构建预防、控制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沟通协调机制，加强信息系统对接，强化信息共享和核验，加强源头预防，推进全过程控制，及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三、主要内容

《规定》主要包括：

（一）明确立法目的。《规定》明确，为规范企业登记管理秩序，有效防范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加快构建诚信守法的市场秩序，切实维护交易安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据《公司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二）明确适用范围。《规定》明确，适用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企业假冒登记违法行为的预防、控制和查处；企业包括国家出资企业、民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等。

（三）强化身份核验与实名验证。《规定》坚持预防第一的理念，明确企业作为股东、出资人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企业登记的，应当通过核验电子营业执照的方式进行身份核验。未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的，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自然人应当配合登记机关通过实名认证系统，采用人脸识别等方式进行实名验证。

（四）明确国家出资企业实行信息查验比对制度。《规定》明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办理国家出资企业设立登记或者股东

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涉及国家出资情况的变化登记时，应当通过信息化等手段查验比对企业登记信息与产权登记信息。

（五）强化调查处理。《规定》明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企业申请或者通过其他途径发现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对确属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登记的，应当依法做出行政处罚、撤销企业登记等决定。

（六）加强责任追究。《规定》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企业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假冒企业登记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应当从重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